

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

开政发〔2024〕71号

开栅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巡查制度

根据《中共文水县开栅镇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》，为切实落实好属地矿产资源保护责任，加强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，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，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，坚持打防结合、预防为主方针，确保我镇不发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其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安全稳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制定巡查制度如下：

一、巡查范围

开栅镇辖区（开栅镇片区、苍儿会片区）。

二、巡查处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开栅镇镇长

常务副组长：开栅镇分管土地工作副镇长

副 组 长：苍儿会片区负责人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开栅中队长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苍儿会中队长

成 员：各包村干部、各村主干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开栅中队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苍儿会中队、开栅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巡查队伍

镇村两级建立专门的巡查队伍，分区分片，压实巡查队伍的责任，培训巡查队伍关于非法违法采矿巡查检查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加强巡查队伍的巡查意识及法制意识建设。

四、巡查方式

1、各村按照各自实际情况实行网格化巡查和管理，确定专门巡查队伍，每日巡查。

2、各包村干部协同村级巡查队伍对所包村进行巡查，谁包村，谁负责。

3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在全镇范围实行机动巡查，做到巡查不留死角。

4、开栅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重点村、重点区域实行机动巡查。

五、巡查制度

镇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对全镇进行一次巡查，镇分管领导每半月随机对全镇进行一次巡查，做到有发现必核查，有违法必打击，违法必究，执法必严。

六、处置方式

1、在巡查中，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，各包村干部及村主干及时上报镇政府，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包村干部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和村主干联合行动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2、对投诉、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置，工作日由镇分管领导召集包村干部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和村主干依法依规处置。夜间和节假日由值班领导、村主干及时制止、扣押违法工具，并通知分管领导依法依规处置。

七、资料收集

成立资料档案组，负责收集巡查和处置工作资料、档案、上报等工作，由闫倩同志负责。



（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多行排版的文字）

（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多行排版的文字）

